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 1 条

本规程依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第三条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资源等事项，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依本规程之规定办理。

第 3 条

本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本委员会之召集人对外代表本委员会。

本委员会独立董事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程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第 4 条

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应由监察人行使之职权事项，除证交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之职权事项外，由本委员会行之。

证交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关于公司法涉及监察人之行为或为公司代表之规定，于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之。

第 5 条

应经本委员会同意之事项如下：

- 一、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 五、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 七、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八、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报酬及服务事项之事前审核。
- 九、财务报告。
- 十、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或主管机关规定之其他重大事项。

前项除签证会计师之服务事项得经本委员会决议后即行执行外，其余各款事项应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前项各款事项除第八款及第九款外，如未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委员会于其认为适当时，得随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委员会之职权不包含规划或执行审计，或决定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完整、正确且符合相关法令。

前述事项应由本公司管理阶层及签证会计师负责。

第 6 条

本委员会于审阅前条第一项第九款所定之财务报告时，得就下列事项为审核或处理：

本公司重要之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

所有经管理阶层讨论后适用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且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之会计处理，及签证会计师建议之会计处理。

签证会计师与本公司管理阶层间之其他重大书面沟通，及／或签证会计师于查核／核阅财务报表时所提出之重大财务报导(financial reporting)之疑义或判断。

本委员会应于签证会计师与本公司管理阶层对财务报导(financial reporting)之意见歧异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其他协助。

第 7 条

本委员会应建立下列事项之处理程序：

- 一、对于本公司接到之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之申诉，其收文、保存与处理。
- 二、本公司员工秘密或匿名投诉之有问题之会计或审计事项。

本委员会应审阅依前项程序接到之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之申诉。

第 8 条

本委员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员会应由全体成员互推一人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由其指定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员会得决议请本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及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 9 条

召开本委员会时，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独立董事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亲自出席本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理出席审计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本委员会之决议，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如有正当理由致本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款之事项仍应由独立董事成员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见。

本规程所称全体成员，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 10 条

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者，应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独立董事成员行使其表决权。

独立董事之配偶或二亲等内血亲，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因第一项规定，致本委员会无法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为决议。

第 11 条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独立董事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纪录之姓名。
- 六、报告事项。
-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独立董事成员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
-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独立董事成员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
-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 11 条之一

公司应将本委员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以视频会议召开本委员会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 12 条

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指定相关议事人员订定之，会议依议程进行。

第 13 条

本委员会或其独立董事成员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并由公司负担委请前述专业人员之必要费用与行使职权有关之一般必要行政支出。

第 14 条

本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 15 条

本规程订定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二月十日。